目录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单位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单位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单位主要负责城市规划区域内建筑工程及其建筑材料的质量检测， 负责城市规划区域内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督工作。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为副处级事业单位，内设10个职能科室，即稽查执法大队、东部新区分站、市政监督站、办公室、工程科、监督指导科以及质安监一二三四科，归口管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决算本级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第二部分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单位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8无数据，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单位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19年度收入总计774.0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9.59万元，上升70.32%；支出总765.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0.9万元，上升16.94%。主要原因：财政预算安排增加。

二、关于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88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5.08万元，占收入总额的44.53%；上级补助收入360万元，占收入总额的40.58%；其他收入19万元，占收入总额的2.14%；年初结转和结余113.12万元，占收入总额的12.75%。

三、关于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765.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5.38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00%。无项目支出。

四、关于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95.0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4.35万元，下降10.0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93.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6.23万元，下降10.51%。主要原因：财政预算安排减少。

五、关于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95.0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4.35万元，下降10.0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93.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6.23万元，下降10.51%。主要原因：财政预算安排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66万元，占支出总额的0.17%；教育支2.47万元，占支出总额的0.63%；城乡社区支出390.47万元，占支出总额的99.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00.26万元，支出决算为3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18%。其中：

1.其他组织事务财政拨款支出0.6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支出及人员经费。

2.其他教育财政拨款支出2.4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支出及人员经费。

3.行政运行财政拨款支出0.6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

4.工程建设管理财政拨款支出389.81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支出。

六、关于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65.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公用经费支出28.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19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关于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11万元；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9年度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收入的来源为其他收入。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保有量5台

运行经费支出：0.1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3】10号）、《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益财绩〔2014〕126号）,按照《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财绩〔2019〕72号）的部署，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项目绩效。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收入总计800.26万元，支出总计800.26万元；年末部门决算：收入总计774.08万元，支出总计765.38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37万元，较上年增加18.61万元，增190.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由差额拨款单位转为全额拨款单位，财政预算安排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19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